

台灣人壽新增信安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OIU)

主要給付項目：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身故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4. 祝壽保險金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89號函申報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台壽字第1072320087號函申報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客戶服務電話：(886)2-8170-5156。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三、「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所載明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 四、「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 五、「保險費總和」：
 - (一)保險費採躉繳繳費者，係指躉繳保險費。
 - (二)保險費採分期繳費者，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1. 未辦理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本險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2. 辦理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後之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的本險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 六、「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
- 七、「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躉繳及2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一點七五；六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八、「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 九、「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 十、「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 十一、「指定銀行」：係指本公司指定匯款之銀行；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第三條

本契約各項給付、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前揭計價幣別在未來兌換成其他幣別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付款方式】

第四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限以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之負擔】

第五條

本公司給付下列各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匯」之方式給付，「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自行負擔：

- 一、依第七條、第二十九條退還保險費。
-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依第十二條償付解約金。
- 四、依第十五條給付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五、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給付身故保險金。
- 六、依第十七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七、依第十八條給付祝壽保險金。
- 八、依第二十七條支付保險單借款金額。

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給付解約金時，匯款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並由該匯出金額中扣除。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下列各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匯」之方式匯入或存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

- 一、交付保險費。但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補繳短繳保險費者，匯款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 二、返還保險單借款。
 - 三、依本契約第十四條之約定歸還本公司給付之身故保險金。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需負擔前二項所述之匯款費用。
- 受款人因上述作業項目所產生之受款行手續費應由各該受款人自行負擔。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六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七條

要保人於本公司寄送或交付保險單時起算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以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並取得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十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一個月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二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一個月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面頁。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並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在

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就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本契約保險費採躉繳繳費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保險費採分期繳費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本契約保險費採躉繳繳費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保險費採分期繳費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館處)或其授權之機構驗證之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本國政府機關無除戶證明文件時，則無須提供。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館處)或其授權之機構驗證之被保險人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並要求其提供就診醫院之完整病歷及檢查報告，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至本公司指定之醫院接受檢查，於指定醫院檢驗之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基本保險金額】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躉繳不適用)】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躉繳者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八十五；二年期及六年期繳費者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五，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於得申領該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保險金之受益人。
- 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本國法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條款解釋、補充及適用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	1.15	41	7.15	81	13.15
2	1.30	42	7.30	82	13.30
3	1.45	43	7.45	83	13.45
4	1.60	44	7.60	84	13.60
5	1.75	45	7.75	85	13.75
6	1.90	46	7.90	86	13.90
7	2.05	47	8.05	87	14.05
8	2.20	48	8.20	88	14.20
9	2.35	49	8.35	89	14.35
10	2.50	50	8.50	90	14.50
11	2.65	51	8.65	91	14.65
12	2.80	52	8.80	92	14.80
13	2.95	53	8.95	93	14.95
14	3.10	54	9.10	94	15.10
15	3.25	55	9.25	95	15.25
16	3.40	56	9.40	96	15.40
17	3.55	57	9.55	97	15.55
18	3.70	58	9.70	98	15.70
19	3.85	59	9.85	99	15.85
20	4.00	60	10.00	100	16.00
21	4.15	61	10.15	101	16.15
22	4.30	62	10.30	102	16.30
23	4.45	63	10.45	103	16.45
24	4.60	64	10.60	104	16.60
25	4.75	65	10.75	105	16.75
26	4.90	66	10.90	106	16.90
27	5.05	67	11.05	--	---
28	5.20	68	11.20	--	---
29	5.35	69	11.35	--	---
30	5.50	70	11.50	--	---
31	5.65	71	11.65	--	---
32	5.80	72	11.80	--	---
33	5.95	73	11.95	--	---
34	6.10	74	12.10	--	---
35	6.25	75	12.25	--	---
36	6.40	76	12.40	--	---
37	6.55	77	12.55	--	---
38	6.70	78	12.70	--	---
39	6.85	79	12.85	--	---
40	7.00	80	13.00	--	---